



社會科學名著叢譯

THE STATE

ITS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VIEWED
SOCIOLOGICALLY

By FRANZ OPPENHEIMER, M. D., Ph. D.

國家論

陶希聖譯

奧本海默著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

1929

新生命書局發行

社會科學名著譯叢

國家論

奧本海末爾著
陶希聖譯

國家論 全一冊

實價大洋六角

譯者

陶希聖

發行者

上海法租界霞飛路
新生命書局
飛坊十九號

印刷者

上海英租界浙江路三四一號
華豐印刷所
電話六五三八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譯者序言

Franz Oppenheimer 一八六四年生于柏林，初爲醫學家，棄其所學而以政治經濟家馳名于世。一〇九九年爲柏林大學經濟學講師，一九一九年爲佛蘭克阜大學社會學教授。國家論出版于一九〇八年，其賅博精審，使從來反對他的學者吃驚而爲之箝口。例如華格納（A. Wagner）在康拉脫國家學辭典內 *Der Staat in naturökonomischer Hinsicht* 論文中說道：

此種社會學的國家觀念，特別是與本海末爾的廣大觀察與研究，對於國民經濟學家，及政治史家，實值得慎重考慮。從這個觀點，由國民經濟的發達及有史時代國家的發達所指出來的景色，即對於反對此觀念的論敵，亦不能不使之首肯。

這是不錯的。著者對於馬克斯是反對的，而馬克斯主義者對於著者的論斷卻不得不

爲之首肯。現在再舉一個例：布哈林的轉形期經濟學說道：

與本海末爾對於「歷史的國家」下如次之定義。「國家，自形式上觀之，是獲勝利之一羣對於被征服之一羣所加的一個法律制度。自內容上觀之，是上級羣對下級羣的統治」。若把階級自身的掠奪問題及階級自身是否由經濟以外征服的事實發生的問題，置於度外，則我們不得不認定本海末爾所謂「統治」的公式，在本質上是正確的。（日譯本，二七頁）

依此可知本書確有「對於論敵不能不使之首肯之點」。本書的價值不待譯者鼓吹了。

著者的論斷與馬克斯的論斷原有根本不同之點。著者以爲原始國家的發生是由于一種族對他種族的征服。馬克斯則以爲國家的發生是由于社會內部的分裂，換句話說，國家是階級社會自發的階級統治。

國家不是由外部而加于社會的權力。也不是如黑格爾所主張的「道義的觀念

之現實性」及「理性的容態及現實性」。國家甯爲到達一定發達階段的社會之生產物。國家是該社會有了自己不能解決的矛盾，分裂爲不可調和的對立，而無力除去其對立的表示。此相與對立，相與對抗的經濟利益的諸階級，爲使自己及社會不亡于無益的鬥爭，於是防止軋轢，抑制于「秩序」的範圍以內，而建立于社會之上的權力，有其必要。此由社會而出，居社會之上，而漸與社會無關的權力，便是國家。（Engels, *Origin of the Family* 日本西雅雄譯本三〇九頁）

他並不否認征服可以成立國家，不過以爲征服是國家成立的諸形式之一種。最純粹最典型的形式卻是氏族社會內部發生階級對立而直接成立的國家。這是馬克斯與本書著者不同的。

馬克斯與本書著者相同的是認定國家爲剝削階級對被剝削階級的統治。昂格思說道：

國家不外乎一階級對他階級壓迫的機器，在民主共和國內亦不減于君主國家。（Marx's Civil War in France 序文）

又說道：

文明社會的團結便是國家，這在一切典型的時期內常爲統治階級的國家，在一切情形內常爲統制被壓迫被剝削階級的機器。（Origin of the Family, 三三二頁）

這與奧本海末爾的見解是一樣的。奧氏就于國家的最後階段即現代立憲國家說道：

其形式仍然是統治，其內容仍然是經濟手段的剝削。……其對內政策仍然決定于階級鬥爭的離心力與國家公共利益的向心力所規定的軌道；其對外政策仍然決定于統治階級的利益……。

不過與奧本海末爾重視國家的公共利益。國家公共利益的向心力與階級鬥爭的離

必力是國家生活的兩個樞樞。依于前者乃有完整化的過程，依于後者乃有分化的發展。這與馬克斯的國家觀不同。但是，馬克斯主義者對於國家公共利益並不忽視。他說道：

依分配上的差別，階級的差別發生了。社會遂分爲上層與下層階級，分爲掠奪與被掠奪者，分爲主人與僕役階級，而貴族門閥所構成的社會羣所認爲對於外來勞力而保護公共利益的手段之國家（其遺迹尙見于遠東），遂担任了對于被治階級而以暴力手段來維持統治階級經濟上政治上特權的義務。（Engels, *Anti-Duerhing*, P. 178.）

又說道：

社會在最初以簡單的分工，而爲自己創造了確定的機關，爲的是籌畫其公共利益。但是這些機關，爲其首者便是國家的權力，依時勢的推移，……從社會的公僕一變爲社會的主人。（*Marx's Civil War in France* 序文）

這是說因爲有了階級的分裂而原來保護社會公共利益的權力便變爲統治階級的權力。並且在特殊的情形之下——

……相與鬥爭的諸階級殆保均衡，國家權力在外觀上爲調停者而暫時保有某種程度的獨立性。卽如貴族與市民階級互保均衡之第十七世紀及第十八世紀的絕對王政，及對於資產階級而似爲無產階級，對於無產階級則有資產階級的作用之第一尤其是第二法蘭西帝國的勞列巴特主義。對於統治者與被治者同時利用的最近傑作，便是俾士麥式的新德意志帝國。在資本家與勞動者互保均衡之中，爲衰落的普魯士貴族的利益而欺騙兩者。（*Origin of the Family*, III 111頁）

不過與本海末爾把國家公共利益的保護，歸功於官僚制度。他以為窮苦國家的官僚是公正無私的。他說道：

例如普魯士，從前因爲很窮，所以那些卓絕的官僚能夠保持國家以經過一切

艱難困苦。

所以他認定將來的「自由市民團體」仍以官僚制度担任行政。這是與馬克斯的國家觀最大的差異。馬克斯對於官僚制度的見解，可依其對於一八四八年至一八四九年間法國政治的論斷見之。他說道：

此執行權力，有龐大的官僚及軍事組織，有廣袤的人工的國家機關，有五十萬官吏而以五十萬軍隊爲後盾——此執行權力是一種可畏的寄生體，是一種網罟，包裹了法蘭西社會的軀幹與四肢，窒塞了法蘭西社會的氣管。此執行權力起源於封建制度崩壞之際絕對王政之時；牠促進了封建制度的崩壞。地主與都市領主的特權轉化爲國家權力相應的屬物；封建貴族發達爲俸給的官僚；依中世特權之相互衝突而形成的衣飾模型，轉化爲國家權力的規定計畫，其中有勞力的分化與集中，與現代工廠相類似。……在爭奪統治的諸政派看來，這個巨大國家機構已成了勝利者的最重要的掠奪物了。（The 18th

Bumaire of Louis Bonaparte, P. 131.)

他又說道：

法蘭西資產階級的物質的利益，與上述廣大且分歧的國家機構有最密切的聯繫。這是牠的過剩人口的尾閥；因此而資產階級分子遂能以俸給的形式，補充其利潤，利息，地租，及規費之不足。（同上 P. 70）

現代的馬克斯主義者也說道：

我們試回顧十九世紀末與二十世紀初的先進諸國的歷史。我們便看見了這（與法蘭西）同樣的過程，以緩慢的步驟與多種的容態而展開於較大的舞台之上。一方面有諸共和國（法，美，瑞，）及諸君主國（英，德，意，瑞哪等）的議會權力完成的過程，他方面有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諸政黨間，與不變的資本主義國家秩序的奴隸毫無關係，而分割並分配官僚地位的「掠奪物」之政權爭奪過程，及「執行權力」與其官僚軍事組織完成並強化的過程。：

……尤其是帝國主義即銀行資本及巨大的資本家獨占的時代，獨占資本主義向於國家獨占資本主義而轉化的時代，國家機關更異常的強化，無論在諸君主國，或是在自由的諸共和國……皆表示了官僚及軍事組織未曾前聞的擴大。（霧月十八日日譯本岡崎武序文中所引）

依上所述，我們知道奧本海末爾的國家論與馬克斯的國家觀根本不同之點的了。而最後，奧本海末爾以爲「自由市民團體」可以不依革命，單依進化而實現。他列舉接近「自由市民團體」的社會，尤贊頌新錫蘭。他說道：

在原理上，無產階級理論也得到同一結果。但是此理論的主張者不信進化的道路能夠達到目的而以爲必依革命。

馬克斯並不否認進化的道路可以達到目的，他一八七二年在海牙舉行的第一國際大會上說道：

我們知道各國的制度，國情，習慣，是必須考慮的，我們並不否認有些國

家，如英與美，如果我了解貴國的體制，我也要加上荷蘭，工人可以用和平手段達到目的。但並不是一切國家都是如此。（Kautsky, Dictatorship of the Proletariat P. 10 所引用）

但是他的原則的主張卻有如下列：

一個以階級對敵為基礎的社會最後引起一個殘忍的衝突，引起一個肉搏而閉幕，這有什麼可驚的呢？只有到了一個沒有階級或階級對敵的狀態，社會進化纔復為政治革命。直至此時為止，每當社會一般的改造之前夜，社會科學的最後一句話永遠是：「戰爭否則死，血鬥否則亡」。問題本來是這樣不可避免的。（Poverty of Philosophy, 190-191）

馬克斯與昂格思到晚年論調較為緩和，但是一八七八年的著作還是說：

暴力在歷史上還有一個任務，即革命的任務，依馬克思的話，這是孕育新社會的舊社會的產婆，這是促進社會進步及破壞愚蠢僵死的政治形式之工具：

... (Anti-Duehring, P. 213)

並且直到一八九五年，還說道：

革命權終竟是唯一真實的歷史權利。(International Socialist Review,

Vol. III, P. 12)

依上所述，足知本書的國家論在出發點與歸宿點上皆與馬克斯主義國家觀有別。至於其中的精義則任何論敵皆不能否認。譯者從此書受了多少的暗示，在最近所作中國社會史論文中，頗有引用之點。所以譯出來供大眾的參考。

陶希聖

一九二九，二，十八，上海。

著者序言

——爲美國版第二版作——

這本小書流行了。於這本英文譯本之外，有經過承認的法文，匈文，塞文譯本。有人告訴我還有日文，俄文，希伯來文，伊文（Yiddish）譯本，但都是盜譯的。這本書經過了許多批評，有稱贊與抨擊的判斷。這本書當然引起了關於國家起源和本質的辯論。

有幾個民族學家，特別是霍爾斯梯（Holsti），現任芬蘭自由國外務部長，攻擊本書所論列及指出的基礎原理，但是他們失敗了，因為他們的國家的定義便正是需要證明的一件事。他們搜集了許多材料以證明即令沒有階級的地方也有某種形式的管理和首領，他們把這種形式，叫做「國家」。我不願辯駁這些事實。不待證明的是：任何人羣，無論怎樣小，必有決定衝突並在非常的情勢中爲其首領的一個權

力。這是這個權力不是我所謂「國家」。國家可以下一個定義是：一個階級統治別的階級的組織。這種階級組織只有依下列方法發生：這便是統治羣對於諸種族羣的征服及屈服。這幾乎可以用數理的定例來說明。我的批評者沒有一人提出證據以否定這個定則。最多數現代社會學者，其中有斯卯爾（Albion Small），威爾康德（Alfred Vierkandt），以及馮德（Wilhelm Wundt），都接受這個定則。特別是馮德以不生誤解的語句斷定「政治社會（與本書所用的國家的意義相同）只有在移民與征服的時期始行成立且始能成立」，因為依移民與征服而一民族始屈服於他民族。

但是有些反對論者也傾向於我的論斷，例如華格納（Adolf Wagner），他的話是可以使我自豪的。他在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內論「國家」的條目中，寫道：「此種社會學的國家觀念，如我所述，特別是與本海末爾的廣大觀察與研究，對於國民經濟學家及政治史家，尤值得慎重考慮。從這個觀了

點，由國民經濟的發達及有史時代國家的發達所指出來的景色，即對於反對此觀念的論敵，亦不能不使之首肯」。

依根勃羅維奚（Gumplovicz）的名詞，所謂「國家的社會學的觀念」一定會有普遍的承認的。其反對觀念是偏激而且固執的，我曾經叫做「一切過誤的社會學的根柢」；但是此觀念卻是「資產階級」社會學的基礎原理，不獨在經濟與歷史上，並且在法律與憲法史上，都有研究的價值。請就於此點說明幾個要義。

承認那支持原始累積的法則的觀念之證據，至晚可於古典文明衰落時期見之，其時資本主義奴隸經濟促進都市國家的崩壞，其人民因急速的消費而感受痛苦。如同我們現代與當時頗相類似的資本主義時期一樣，在當時，保護個人的自然發達的各種關係，發生破裂。Ferdinand Toennies 所謂「社會聯鎖」已經鬆懈了。個人感覺着自己沒有保護，不得不依仗自己的能力及自己的理智，以競存於沸騰的大海之中。集團的理智，數千年經驗的智慧的產物，不復能指導或保障個人了。牠破碎